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算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06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0394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7.0683		7.0683
	(一)农 用 地	7.0394		7.0394
	其 中	耕 地	3.7075	3.7075
		园 地	3.3319 (带 K 地类)	3.3319
		林 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 设 用 地	0.0289		0.0289
	(三)未 利 用 地			
分 批 次 城 镇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钢铁基地教育培训中心项目		7.0683	公共建筑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0394	耕地 3.7075 公顷、带 K 地类 3.3319 公顷，合计 7.0394 公顷。	/	7.0394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 级别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						
	省级		省级	/						
	市级		市级	/						
	县级	符合	县级	/						
	乡级	符合	乡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06.2189	125.989	295.7811	224.011			
602	350									
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	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见附图)		/	调整面积		/				
	调整规划理由		/							
	地级以上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填表人：吴励

负责人：张柱

三、补充耕地方案

(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官昌、井仔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51.52 公顷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0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140.788 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的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7.0394	7.0394		
验收单位 及文号	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125-(5)	调风镇	井仔村	7/311	311	7.0394
2						
3						
4						
5						
合计						7.0394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何湛

负责人：沈建辉

四、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山镇		
			村	调石村委会、什足村委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3.7075	1.758	10	15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3.3319	43.95 万元/公顷（带 K 地类）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289	30.0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39 万元		
	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			
征地总费用		317.6386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4.938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8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3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按征地面积 10%-15%比例安排留用地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何湛

负责人：沈建辉